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意见征求稿件

项目编号：FJHR2026145

项目名称：专项物资奖励（冻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项目合同（参考）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专项物资奖励（冻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FJHR2026145

2.招标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附后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不含节假日）8：30～18: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用）**：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具体媒体详见本章第 7 条）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6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7.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上埔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99-5258587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403

电话：0591-83701177、17750207868、18959173501

项目联系人：陈鹏辉

电子邮箱：fjhrzb@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hongrui.com

10.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专项物资奖励（冻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年或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	2500000	25000

注：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专项物资奖励（冻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JHR2026145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	3.1	合同包 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项)；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提供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至少提供养老保险）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A.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D.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招标人及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9）**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3.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接收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标的一览表”。 3.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		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的领取：由投标代表本人持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若非投标代表本人领取，须携带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人出具的《委托书》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8	附件 A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合同金额（25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0，50]万元：1%；（50，100]万元：0.9%；（100，500]万元：0.5%。
11	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投标处理：**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存在串通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是否

		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12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A：评标方法

第一条 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进行。

第二条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办法。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即下浮比例）报价，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物资产品清单和清单外（若有）物资产品的结算提供下浮率报价（只能有唯一一个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以“%”的方式表述，下浮率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也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5%、5.1%、5.2%等。**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无效。**

2.评标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根据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下浮率报价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1-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评标价以“%”的方式表述。举例说明：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为5%，则评标价为（1-5%）=95%；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为5.1%，则评标价为（1-5.1%）=94.9%；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为5.11%，则评标价为（1-5.11%）=94.89%。

第三条　本项目评审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含技术、商务部分）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第三阶段　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第二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价格部分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推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且评标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在现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技术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情况；

3.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评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

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条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中标人数量：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人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服务。

2.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所有货物（含配件）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投标邀请

⑵投标人须知

⑶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合同（参考）

⑸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内容。

7.2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中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开标一览表

10.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⑷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封装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和单独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内含技术商务部分、报价

部分正本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签名和盖章的相应处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本次招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用密封袋（箱）密封，密封袋（箱）的封装要标准、封口处要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前述 14.1 及 14.2 条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荐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下浮率报价”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 开标大会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本公司的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

1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就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5.6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的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异议、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报价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投标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投标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3、14 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胶装、密封、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8）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9）投标文件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但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4）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

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其他要求事项：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21.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3.异议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 23.2 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③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3.3 投标人提出异议,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

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异议书（函）。异议书（函）须包含具体的异议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答复。

24.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由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本章以“★”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专项物资奖励（冻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50万元。采购项目所述物资配送包括采购、运输、售后服务等。

2、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必要时投标人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3、采购金额及数量说明：按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计划数量（按招标人采购计划单）。

4、供货期及结算说明：

4.1 采购配送服务供货期为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但合同期内，该合同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合同包预算金额（25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税费、配送、验收、检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退换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4.2 供货期限届满或该合同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合同包预算金额，但招标人尚未重新确定供货商的，经招标人提出后，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至招标人确定新的供货商为止，补充协议总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5%。

5、报价要求：

5.1 下浮率与投标报价：本项目按统一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

5.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及价格分测算的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为预算金额。

6、因场所的特殊性，送货、卸货和验货的时长约3个小时，投标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秩序，务必确保监管安全，所需成本投标人自行考虑。

7、若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8、投标人应全面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实际配备经验丰富、掌握食品行业及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专业知识的服务团队，并具备物流（含仓储、车辆）、供货、配送、食品检测、食品追溯管理等相关服务保障能力。

9、“一、项目概况”及“四、其他事项”项下为告知性内容，投标人无需在响应表中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上述两项下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冻品品目清单及基准单价：

序号	品种	单位	规格及质量要求	基准单价(元)
1	冰筒骨	斤	色红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无霉点，无异味。	7.67
2	冻半成品手抓扇子骨	斤	解冻后骨肉比例匀称，无变质、无异味，解冻后肉质有弹性，无发黑，无碎骨渣，符合冷冻食品相关标准	16.67
3	冰牛肉	斤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8.33
4	冻牛排	斤	肉质颜色鲜红有光泽，脂肪分布均匀，无淤血、无异味，解冻后肉质紧实有弹性，无碎肉，符合冷冻肉制品标准	22.60
5	半成品牛仔骨	斤	骨肉分布均匀，肉质鲜红，无变质、无异味，无过多冰衣，解冻后不松散，符合食品行业标准	29.00
6	冰羊肉	斤	去除内脏，去除羊头，附出厂证明。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粘手，肉质紧密。	28.33
7	冻羊小腿	斤	表皮完整，肉质红润，脂肪乳白，无膻臭味，无淤血，冰衣薄，解冻后肉质紧实，附产品合格证明	28.00
8	冰鲳鱼块	斤	鱼块完整，肉质洁白有弹性，鱼鳞处理干净，无腥臭味，无腐败变质，冰衣薄，符合水产品标准	20.67

9	冰鳕鱼块	斤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7.00
10	冰巴沙鱼柳	斤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17
11	冻鱼卷	斤	卷体完整不松散，无异味，无变质，解冻后弹性好，冰衣少，符合冷冻水产制品标准	9.33
12	冻免浆黑鱼片	斤	鱼片完整，无碎渣，无发黑，无异味，挂浆均匀，解冻不浑汤，符合水产品行业标准	13.33
13	冻骨肉相连	斤	肉串完整，骨肉搭配匀称，无异味，无变质，冰衣薄，解冻肉质有弹性，符合速冻食品标准	10.83
14	冻牛肉卷	斤	卷片完整不碎散，色泽鲜红，脂肪洁白，无异味，无变质，冰衣薄，解冻不松散，符合冻肉标准	25.00
15	冻羊肉卷	斤	卷片完整，色泽正常，脂肪乳白，无膻腐异味，无碎料，冰衣少，符合速冻肉制品标准	26.33
16	冻蚝油牛柳	斤	牛柳条完整，无碎料，无异味，无变质，腌制均匀，冰衣薄，解冻后肉质柔软有弹性，符合速冻调理食品标准	24.67
17	冻牛腱子	斤	肉块完整，筋膜分布正常，肉质红润，无淤血、无异味，无过多冰衣，解冻肉质紧实，附合格证明	31.33
18	冻一口章鱼	斤	个头均匀，肉质完整，无破皮，无异味，冰衣薄，解冻后肉质Q弹，无腐败，符合水产标准	25.67
19	冻墨鱼仔	斤	个头完整，表皮不破，无黑膜残留，无腥臭味，冰衣薄，解冻肉质紧实，符合冷冻水产品标准	19.33
20	冻小龙虾尾	斤	虾尾外壳完整，虾肉饱满，无黑头、无空壳，无异味，冰衣薄，符合速冻水产标准	35.00

21	冻多春鱼	斤	鱼体完整不破肚，鱼籽饱满，无腐败腥臭味，冰衣薄，符合冷冻水产品标准	20.00
22	冻小管鱿鱼	斤	鱿鱼体型完整，表皮不破损，无异味，无发红变质，冰衣薄，解冻肉质紧实，符合水产标准	21.00
23	冻松叶蟹腿	斤	蟹腿完整无断壳，肉质饱满不空壳，无腥腐异味，冰衣适度，符合速冻蟹类产品标准	61.33
24	冰冻黑虎虾	斤	虾体完整，壳身完好，无黑头，无断须烂尾，盐冻不结块，解冻无异味，虾身肉质紧实	36.67
25	冻鲍鱼肉	斤	每斤150- 200个；鲍鱼肉完整，无破碎，无异味，无腐烂，冰衣薄，符合速冻水产制品标准	55.33
26	小黄花鱼	斤	不少于40克/条、去内脏	11.00
27	巴浪鱼	斤	不少于75克/条，体表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去内脏。	11.17
28	秋刀鱼	斤	不少于75克/条，体表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去内脏。	14.33
29	冰带鱼段	斤	段重》150克，剖腹去内脏，体表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	8.67
30	冰鲜马鲛鱼	斤	体表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去内脏。	17.83
31	冰冻南美白虾	斤	30-40/规格，肉质饱满，细腻而紧实，富有弹性，带有自然微甜。	25.33
32	鸡边腿	斤	无残羽，无伤斑和溃烂，表皮光滑，无血水，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规格均匀	6.93
33	鸡翅	斤	每根≥150克。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	23.33

	中		小均匀。	
34	鸡爪	斤	干净、新鲜、无异味，个体大小均匀，30-35克/个。	19.83
35	冰冻鸡	斤	去毛、去内脏，去除气管、食管、胆囊，无绒毛、血污；单只重量1.0-1.5KG,允许偏差±5%；皮肤呈本品种正常色泽，鸡肉淡黄、鸭肉淡黄白、鹅肉浅黄；肌肉色泽正常，无发灰、发绿、发黑、变色现象；肉质坚实有弹性，解冻后不松散、不软烂；无严重淤血、血肿、破皮、大面积淤血斑。无异味、腐败味、酸败味；到货产品无反复解冻复冻现象，无大量冰霜、冰衣过厚	8.17
36	冰冻鸭	斤		8.67
37	冰冻鹅	斤		14.00

2、合同期内上述冻品清单的基准单价不变，若招标人采购上述冻品清单的产品，则结算价=基准单价×中标下浮率。招标人若有采购清单外的物资，所有清单外的物资配送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5%。清单外材料的结算价格需经过三家的市场调查，以三家市场调查平均价为控制单价。中标下浮率和单价最高限价在服务期内均保持不变。结算价=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单价在计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以后数字直接舍去。**

3、结算：货款按月结算，双方应在供货后次月的15天内做好前一个月对账结算工作，并于对账结算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0日内，将货款转入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

4、配送要求：

车辆要求：投标人须至少配备1辆物资运输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具有冷藏功能）进行配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下列（1）或（2）项的证明材料：**

（1）若车辆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公司名称的车辆行驶证、②发票、③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照片中应体现车牌号及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特征物，如空调等）。注：车辆行驶证上面的车辆识别代号和发票上面的车辆识别代号要一致。

（2）若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照片中应体现车牌号及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特征物，如空调等）、②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③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投标人须至少配置 1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下列①②项的证明材料：**

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固定配送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对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因投标人原因提供质量不达标或受污染产品，造成招标人食物中毒事件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质量要求

冻畜、禽肉类应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冻水产品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GB2733-2015)的要求，其他速冻半成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并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包装规格统一，完整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的，在送达招标人要求地点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所有冷冻食品加工前均不得为二次化冰食品。收货时冻禽、冻畜目测表面不能有冰衣或冰霜，冻海产不能有冰衣、冰霜和冰块，如不能确定或有争议时，去除冰衣、冰霜和冰块，按净重计算。

6、交货方式：投标人按双方约定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按样品或约定规格、数量凭“随货同行”单或发票组织验收。投标人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品种的检疫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每批次供应的畜禽冻肉都必须经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并盖有检验合格章，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相关的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冷冻水产品需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为了要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性，有必要时到检疫所等相关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化验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7、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向招标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物资。

8、应急情况，为保障奖励物资供应，投标人应能根据招标人要求的紧急物资随时足量供货。非不可抗力因素的必须履行供货要求。

9、加工切割要求

鉴于招标人实施无刀化管理，应无偿进行加工，投标人供应的物资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切割，招标人如对物资切割标准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随时有权派人到投标人切割加工场所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违约行为将进行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投标人在合同期间所有加工（切割）过程均需有录音录像监控视频，且监控视频至少需保存三个月，以便招标人随时调阅。

10、验收要求

9.1 招标人验收人员对照订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包装要求，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剩余保质期及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验收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剩余保质期等均无异议，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的确认）。

10.2 采购验收人员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10.3 招标人与投标人对配送的货物质量有争议的，可在双方共同见证下，抽样送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为假冒或质量不合格的，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0.4 须参照《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罪犯伙食保障工作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进行验收。

10.5 严格冷链食品查验，特别是要认真查看检验检疫合格证、出库单等票证，查明来源，以及核对票证与实物是否对应，外包装说明与包装食品是否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三、商务条件

1.交货时间:服务期 2 年，送货次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每次接到招标人的采购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后 10 个日历日内足量供货完毕；紧急情况中标人则应严格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限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兴田镇东山埔（招标人指定点）。

3.交货条件:当货物按批次交货完并验收合格。

4.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履约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合同支付方式:合同支付方式：货款按月结算，双方应在供货后次月的15天内做好前一个月对账结算工作，并于对账结算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后30日内，将货款转入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

7.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2.5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维保期结束后，无未了事宜的情况下，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中标人提供银行保函，则保函的有效期必须覆盖至服务期结束后的时间。**

8.售后服务及要求

8.1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招标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投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8.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8.3投标人必须定期就车辆、包装物等进行消毒。

8.4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9.违约责任

9.1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单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放弃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请求解除合同期间，本合同仍然有效。

9.2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须支付招标人本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9.3进入作业区有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进入招标人作业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招标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的，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投标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招标人支付20000元的违

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4 合同期内服务不到位相关违约责任

9.4.1 投标人应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4.2 投标人供货与采购计划误差 10%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 10%的部分，招标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0%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投标人按该货物不足部分结算价的三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9.4.3 投标人销售给招标人的物资掺杂、以次充好或者配送货物无“一品一码”可追溯查询或不符合规格要求或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等违约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投标人更换并补足合格货物，投标人未及时更换并补足合格货物或者逾期供货的，影响招标人伙食供应的，招标人可视质量不合格的情况要求投标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应按当批采购计划不合格品种货物总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

9.4.4 因投标人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律师费及招标人无法履行生产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一概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4.5 投标人销售给招标人的物资，如经检验系假冒伪劣产品的，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发票等经查证系虚假的或者票证不齐缺失的，投标人每品种每批次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9.4.6 招标人不定期抽查：招标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投标人的供应物资的各方面情况（如：配送物资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物资原料保存方法等方面）进行抽查；招标人对投标人第一次检查不合格，可提出责令整改并给予 5000 元以上处罚，若共计三次，招标人对投标人可提出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有以上 9.4.1-9.4.6 条款情形，若严重影响伙房伙食安排的，招标人将以函件形式通知投标人。一年内累计 5 次以上（不含本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招标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投标人缴纳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履约保证金条款是一项独立的条款，不影响招标人向投标人主张本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违约金以及实际损失。

(8)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投标人未履行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上述违约责任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及要求中的其他约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保密条款

13.1 投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2 投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 廉政条款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合同（参考）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招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招标人违约责任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中标人交付的合格产品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招标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_____

10.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中标人还须按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泉州市丰泽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招标人（招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两册,胶装时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胶装。

2、本章格式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扩展,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变动。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

目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一）第一册技术商务文件

（二）第二册报价文件

合同包 1：以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90 个日历日。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___）（标的名称：_____），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我司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我公司都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有疑义的，我公司将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予以核查。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Ｄ．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国家资本：_____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外商资本：_____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

Ｆ．最近损益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须盖公章**）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4.1 声明函

致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4.2 承诺函

致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开标时间当日未在招标人及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招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标的名称	服务标准	来源地	备注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投标标的”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服务标准”项下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来源地”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标的名称”、“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技术商务部分的佐证材料（若有）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册报价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标的名称	下浮率报价
1	专项物资奖励（冻品）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_____%

注：报价要求（在制作文件的过程中，此段内容可予以删除）：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即下浮比例）报价，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物资产品清单和清单外（若有）物资产品的结算提供下浮率报价（只能有唯一一个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以“%”的方式表述，下浮率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也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5%、5.1%、5.2%等。**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